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6年12月10日 第10—11号 (总号:46—47)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 (1)
- 关于充分整合资源切实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作用的意见 (5)
- 关于调整淄博市党政机关争创“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的通知 (10)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11)
- 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通知 (13)
-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 (16)
-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 (19)
-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25)
-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27)
- 关于任免朱春鸣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2)
- 关于任免孙忠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 | |
|---|------|
| 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障问题的意见 | (37) |
|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 (38) |
| 关于成立国家火炬计划淄博先进陶瓷特色产业基地领导小组等 3 个临时机构 的通知 | (39) |
| 转发市卫生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1) |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 (43) |
| 关于进一步充实城管执法力量有关事项的通知 | (45) |
| 关于环保执法年第五次环保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 (46) |
| 关于禁止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的通知 | (47) |
|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 | (48) |
| 关于切实做好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 (49) |
|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措施严格执法坚决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的通知的通知 | (49)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十一月份大事记 | (52)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 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淄发〔2006〕23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重点企业集团，军分区：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法制宣传教育是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程。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任务，是

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也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大力提升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早日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2006年11月16日

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五个五年规划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下，我市顺利实施了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完成了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初步实现了“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目标。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广泛宣传，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有力地推进了平安淄博建设、城乡民主法制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保障《淄博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2006—2010）规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推动平安和谐淄博建设，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根据宪法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鲁发[200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加强以农村、社区为重点的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为构建平安和谐淄博,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早日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

(三)基本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坚持普治并举,学用结合;坚持求实创新,与时俱进;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的根本指导思想。要全面准确地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和深刻内涵,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理念教育,促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要进一步学习宣传宪法,努力提高全市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维护宪法尊严。要进一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法规,促进公民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培育民主法制观念、爱国意识,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

(三)深入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加强契约自由、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宣传教育,促进经济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积极开展人口、资源、环境和公共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深入开展文化、体育及与奥林匹克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为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特别是办好2008年北京奥运会、第十一届全运会和第二十二届省运会服务;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维护正常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大力宣传通过法律途径、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典型,促进社会事业进步。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开展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教育;加强保护公民生命权、财产权以及劳动保障权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生产、生活安全;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形成依法保护自主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现阶段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社会热点、难点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办事,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大力宣传保护老人、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家庭和睦。

(五)深入学习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平安和谐淄博建设,加强守法观念培养,形成自觉守法的社会风气;大力开展基层民主自治观念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依法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自觉性和能力;加强依法维权、依法信访的宣传教育,引导公民依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依法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继续开展治安和刑事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加强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教育,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六)深入开展地方立法宣传教育,使法律精神更加贴近百姓。我市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在推进“三个文明”建设中,积极开展了立法工作。要大力宣传这些地

方立法内容,让广大干部群众对宪法和法律的理解和遵守更具操作性,更有实用性,进一步增强宪法和法律对社会的规范性。

(七)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提高依法治市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围绕立法、司法、执法、普法、法律监督和法律服务等环节,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工作,积极探索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的有效形式。深入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八)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的公民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

1. 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提高依法管理和水平。把法律作为机关学习的重要内容,做到有计划、有教材,有形式、有检查;充分利用机关学习园地、网络等阵地,建设机关法制学习平台,为公务员学法提供条件;建立和落实公务员学法制度,逐步实现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工作规范化;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把依法行政水平和效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管理和服务全过程。

2. 大力开展“法律下乡”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对农村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开展法制宣传资料、法制文艺和法律服务进乡村活动,切实提高农民的法治意识;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结合农村文化大院建设,增加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投入,提高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服务性;继续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健全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3. 大力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促进和谐社区建设。建立社区居民学法制度,建立社区法制宣传橱窗,建立社区法律图书角,建好社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定期开展群众性法制宣传教育专

题活动;通过观看媒体讲法、以案说法等,全面开展“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促进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建设。

4. 大力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推进青少年学生法律素质教育。发挥第一课堂的主渠道作用,坚持法制教育与品德教育并重,做到法制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积极开辟第二课堂,积极开展以法制、道德教育基地为依托的实践活动;开展法制教育师资培训,促进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规范化;组织和引导学校开展依法治理活动。

5. 大力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和法制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法律素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广大职工进行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会及民主管理方面的法制教育,建立企业干部职工学法制度;深入开展依法治企活动,促进企业诚信守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6. 继续搞好“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宣传月、宣传周、纪念日等形式,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学法、用法的氛围;努力拓展法制宣传教育与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的深度和广度,繁荣法制文艺创作,鼓励、支持和引导群众性法制文化活动;积极探索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有机结合的新途径。

三、重点对象和要求

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对象是各级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村“两委”成员和农民工。

(一)领导干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树立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提高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要大力推进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

制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法律知识年度考核考核制度,推行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各级党校要把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和培训规划,列入必学内容。

(二)公务员。着力培养公务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着力提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把法律知识作为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要内容,继续推进公务员年度法制培训和考试工作,加强廉政法制教育,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三)青少年。努力培养青少年的爱国意识、守法意识和权利义务意识。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在中小學生中开展法律启蒙和法律常识教育,预防违法犯罪,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加强大中专学生法律基础理论的学习,牢固树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建立和完善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法制教育网络,充分利用各种教育阵地,增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引导性、互动性和趣味性,提高教育效果;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努力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

(四)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法律培训制度和重大决策法律咨 询制度,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員遵纪守法观念和诚信意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突出法制宣传教育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的紧密结合,不断创新企业法制宣传教育途径和方式。加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的法制宣传教育。

(五)农村“两委”成员和农民工。开展对农村“两委”成员的法制教育培训活动,大力宣传与“三农”有关的法律法规,培养农村基层法制干部,靠村干部的影响和带动,提高农民群众权利义务对等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引导农村干部群众牢固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维护合法权益。

加大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工作场所及主要活动场所建立法制宣传教育阵地,明确用工单位法制宣传教育的责任,开展常规性宣传教育,在岗前培训、在岗学习中增加法制教育内容,搞好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四、阶段步骤

“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从2006年开始实施,到2010年结束。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6年上半年,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和各行业根据中央、省、市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研究制定“五五”普法依法治理规划,做好启动“五五”的准备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6年下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各级、各部门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有效地抓好组织实施,搞好监督和中期检查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0年下半年,各级普法依法治理主管机关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和总结。市里组织检查组对各区县、各部门、高新区、各行业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并迎接省里的总结验收。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职责,完善领导小组定期会议、联席会议、年度工作汇报、工作督查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办事机构建设,保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保障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建立健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法制宣

传教育工作机制。党委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加强协调、指导和检查。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各行业要建立和实行法制宣传教育责任制,做好自身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参与面向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个人开展和支持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三)建立法制宣传教育激励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和监督激励机制,完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规划实施的年度和阶段性考核工作,搞好法制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工作。

(四)落实法制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保障标准,并随着经济发展逐年增加。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法制宣传教育专项经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要认真做好“五五”普法教材征订发行工作,达到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人手一套,农村每户一套,学校每班一套。

(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培养专兼职相结合的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定期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专兼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的政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并不断充实法制宣传教育人才资源库,积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志

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法律职业者和法律院校(系)教师、学生加入志愿者队伍。继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讲师团工作,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讲师团的作用。

(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在公共场所建立固定和流动法制宣传设施,并定期开展活动。加强法制宣传一条街、一条路和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党校、市民学校、农民夜校、技术培训学校等,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承担开展公益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责任,报刊、电视、广播等大众传媒都要加强法制栏目建设,扩大法制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法制宣传教育效果。建立法制宣传教育网站,创新网络法制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利用学历教育手段,开展长线法制宣传教育。利用法律顾问室、法律服务热线等形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

(七)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工作。不断总结新经验、研究新问题、开拓新思路、提出新方法,积极改进和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措施、工作部署和工作方式,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水平,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地方立法调查研究工作,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充分整合资源切实发挥党员干部 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作用的意见

(2006年11月9日)

淄办发〔2006〕32号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要求,我市乡镇、行政村和城市街道社区已建立了党员干部现代

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形成了功能比较完备的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为充分整合

资源,切实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的作用,根据鲁办发〔2005〕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要求

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是建立在资源共享基础上的开放式、社会化的教育培训体系,涵盖经济社会工作各个方面,服务对象包括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既是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手段,又是提高群众素质,整体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重要阵地。充分整合各种资源,共同建设、利用和发挥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的作用和潜力,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是贯彻落实正确政绩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推进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从内容到手段全面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增强时效性;有利于用信息化带动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有利于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素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夯实党的工作基础,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执政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积极参与、共同做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资源的整合、利用工作,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整合资源、切实发挥远程教育网络体系作用,总的要求是:坚持“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务求实效”的原则,把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建成集教育培训、信息传播于一体的开放型、多功能、广覆盖、高质量的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其对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群众素质;充分发挥其对基层组织建设的推动作用,巩固党在农村的组织基础、群众基础,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其对信息化建设的示范作用,引导、帮助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加深对信息化的认识;充分发挥其对经济发展和

社会全面进步的带动促进作用,形成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综合性平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思想基础、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二、充分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务求实效”的原则,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把远程教育系统建成集教育培训、信息传播于一体的开放型、多功能、广覆盖、高质量的教育培训体系,形成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大远程教育”平台。

(一)充分整合资源,提供基础保障

1、整合课件资源。重点在盘活存量上下功夫。以满足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需要为根本,逐步建设门类齐全、数量充足、质量可靠、切合我市实际的课件资源。以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内部运作为主、市场运作为辅,以市直有关部门、各级远程教育中心、广播电视为主要渠道,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逐步建立起分工协作、渠道顺畅、运转灵活和投资少、质量高、效益好的教学资源整合开发应用体系。

2、整合人力资源。各区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整合现有人力资源,为远程教育网络管理维护和教学工作提供支持。教育、劳动、建设、交通、信息产业、广电、党校、科技、农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发挥人才、技术优势,充实远程教育教学、管理和技术服务骨干队伍,共同建立我市远程教育辅导专家资源库和科技人才资源库,为远程教育工作提供人才支持和技术服务。

3、整合网络资源。党的建设、涉农部门、文教卫生部门的信息网络,要与远程教育网络实现对接,把党建信息、农业政策和实用技术、劳动力就业技能和用工信息、农产品和农用物资市场信息、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各类信息资源,整合到远程教育辅助教学网站“山东泰山网”和“淄博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鲁中网”,在网站上开设党建、农业、农机、林业、畜牧、文化、科技、教育、卫生等专题栏目,针对本地党员群众的实际需

求,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实用技术、供求信息。形成一体化网站体系,统一标准、共建共享。

4、整合资金资源。按照省里提出的“财政投入为主,党费量力投入,其它渠道作为补充”的原则,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切实解决经济薄弱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的通知》(鲁组通字〔2006〕21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淄组发〔2006〕7号)要求,将站点运行维护经费、课件制作经费和站点人员补助经费等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各区县、高新区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从大局出发,统筹安排,优先解决。各远程教育中心要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勤俭节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要采取部门帮扶、企业捐助等形式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费不足,促进远程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5、整合场地资源。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统一部署,把场地资源整合和村级办公场所的改善、合村并居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逐步改善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场所条件。整合党员活动室、基层党校、文化大院、人口学校、科技书屋和青年妇女、民兵之家等活动阵地,综合利用种植、养殖、加工基地,采取“一个基地多块牌子”的办法,将现有的一些活动阵地和场所与远程教育教学辅导基地一并安排,做到一站多用。

(二)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组织部门负责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搞好总体规划、政策研究、组织协调,牵头做好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指导教学、管理、技术服务队伍建设。统筹教学资源,制作有关重点课件,突出抓好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协助做好远程教育建设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提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方面的课件和信息,通过领导干部为基层党员干部上党课等形式,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时发现和纠正远程教育工作中的党员干部违纪问题。

宣传、文化部门负责远程教育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和浓厚的参与氛围。协调制作和征集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娱乐等方面的课件,深化形势政策、思想道德、文明新风教育,做好“三下乡”和有关远程教育教学辅导工作。

党校负责制作、提供党的政治理论建设等方面的课件和信息,协助做好乡村管理员的培训,组织教学人员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增强教学针对性,高质量地完成教学辅导任务。

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整合使用工作,指导建在中小学的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接收站点的管理、维护,协助搞好乡村管理人员的培训,制作、提供有关课件和信息。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解决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和课件制作等经费,保证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并搞好监督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协助做好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的管理、维护和骨干队伍培训,提供有关设备、技术和人力支持,整合、提供相关课件资源,保证有关节目及时播出。

民政部门负责制作和提供加强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农村弱势群体、五保供养保障等方面的课件和信息,协助做好村(居)委会成员参加远程教育学习的督促和指导。

共青团、妇联组织和人武系统负责协助做好群团组织干部和民兵骨干参加远程教育学习培训的督促和指导,制作、提供适合青年、妇女、民兵特点的教学课件和信息。

科协组织、科技等部门负责制作、提供科普知识、科技信息等方面的课件和信息,整合利用科技示范园区、科技示范服务基地、科普村村通宣传栏、星火培训学校、科技特派员等阵地和力

量,做好远程教育教学辅导工作。

农业、畜牧、林业、劳动保障、气象和农机等部门负责制作和提供农业政策法规、实用技术、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及市场供求、农业气象、农村财务等方面的课件和信息,指导各级农广校、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有关教学辅导活动。结合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绿色证书工程、科技入户工程等,抓好对农民群众的实用技术、就业技能培训。

卫生、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建立远程教育教学辅导队伍,组织专家积极参与医疗保健、计生科技知识的普及和教学辅导,制作、提供医疗保健、建立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全民健身活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课件和信息,开展相关政策、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负责制作和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件和信息,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普法教育,指导基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淄博”建设,落实终端接收站点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信息产业、电信等部门负责各类涉农通信网络工程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终端接收站点设备的开发利用和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配合实施终端站点上网工程。

建设、交通、国土资源、规划、环保、电力等部门负责制作和提供村庄整治规划建设、小城镇建设、道路规划建设、土地政策、治理环境污染、发展清洁能源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等方面的课件和信息,推进村镇环境综合治理。

税务、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有关税收政策、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农业保险等方面的信息咨询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终端站点设备投保和服务工作。

乡镇(街道)村党组织统筹规划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接收站点建设、管理员队伍建设和教学辅导基地建设,整合各类活动阵地,综合利用种植、养殖、加工基地以及各方面人力、设施资

源,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三、发挥网络体系作用,实现共建共享

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资源是一笔宝贵财富。各级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两提前、一率先”的目标,在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的实践中,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作用,实现共建共享。

(一)强化教育培训功能,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

逐步把远程教育向农业、教育、科技、劳动、建设、交通、文化、卫生等部门延伸,把党员干部培训与科技培训、扶贫开发培训、再就业培训、法律知识培训、育龄群众培训结合起来,与基层电子政务建设、公共卫生建设、文化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好综合作用。一是与新农村建设“十百千万工程”结合,提升远程教育工作水平。对确定整建制推进城镇化的10个乡镇,全部建成市级远程教育示范站点,并择优推荐为省级示范站点;对100个不同层次的示范村,全部建成县级示范站点,并择优推荐为省、市级示范站点;对指定进行村容村貌环境整治的1000个重点村,组织好文化卫生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倡导健康文明的新风尚。通过农民文明素质的提高,为环境整治奠定人文基础;对重点扶助的10000个贫困户,以提高他们的致富能力为切入点,加大实用技术培训,增强“造血”功能。二是围绕农村劳动力转移,积极参与实施“阳光培训工程”。突出抓好市农业局、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关于“十一五”期间充分利用远程教育资源加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淄农字〔2006〕61号)的落实,确保“十一五”期间每年培训农民10万人次,使85%的农村滞留劳动力5年内掌握或更新2项以上新知识、新技术。在此基础上重点培养好5支队伍,即培养建设新农村的带头人队伍1万人;培养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公益性岗位人才队伍5万人;培养经济合作组织和农民企业家队伍3万人;培养适应现代城市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产业

工人队伍 10 万人;培养扎根农村、立志务农的农民骨干队伍 10 万人。三是强化工作重点,提高培训效果。鉴于远程教育已延伸到城市社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远程教育资源,拓宽学习教育渠道。要依托建设、交通、劳动等部门的各类技校、再就业指导培训中心,建设远程教育教学基地,搞好对建筑工人、下岗职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集中学习培训。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市远程教育中心合作,推进工作向纵深开展。

(二)强化服务政治建设功能,推动基层党的组织建设

各级党组织要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远程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定具体学习计划,规定“必修课”和“选修课”,结合“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定期组织集体学习。村党组织、村委会集中学习每月一般不少于 3 次,党员干部每年参加学习的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针对党员干部自身实际,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科技知识和工作方法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能力。及时组织他们学习优秀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经验、典型事迹,学习科学的管理理念和民主管理知识,引导他们转变思想观念、领导方式和工作作风。坚持把党员干部利用远程教育的学习与党的先进性建设结合起来,建立党员经常受教育的长效机制,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三)强化文化传播功能,带动社会全面进步

突出抓好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市党员领导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关于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现共建共享的意见》(淄文发〔2006〕47 号)的落实,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网络,为建设和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供平台。共青团、妇女、民兵、计划生育、农技推广、综合治理、民主理财等各种组织,每月组织集中学习不少于 1 次。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

合业务工作,指导基层组织和专业协会作出安排。工作中,要与先进文化建设结合起来,组织群众收看积极向上的文化娱乐节目,倡导健康文明的文化生活;与创建平安淄博结合起来,组织群众学习法律法规,增强道德法制观念,教育他们善于运用法律知识,维护权利、履行义务,自觉遵纪守法,提升民主管理水平。要根据党员干部群众的实际需求,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文艺宣传和学习教育活动,促进各项事业不断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发挥应有作用。

四、切实加强领导,促进工作落实

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级党委要坚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按照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健康发展。

一要强化责任。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的先进性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和部门工作年度考核体系,健全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市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任务,结合各自工作和业务特点,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各级党委特别是区县、乡镇党委要把搞好远程教育工作作为服务经济中心、创新党建方式、促进和谐发展的大事来抓。市委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成员要分别确定一个乡镇作为远程教育联系点,区县及乡镇也要层层建立联系点。

二要通力协作。各级组织部门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抓总的职责,加大协调力度,加强具体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一名副职具体抓,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科室和人员。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工作指导,推动本系统做好资源共建共享工作。

三要加强管理考核。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考

核奖惩。根据任务目标要求,细化职责,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年底向市委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写出总结报告。对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市里将组织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要加强自身建设。要抓好各级远程教育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

保证。要切实加强各级远程教育队伍建设,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不断提高为党员干部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扎实开展,确保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发展,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党政机关争创“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厅发〔2006〕38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鉴于淄博市党政机关争创“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活动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淄博市党政机关争创“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魏绍水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刘有先 副市长
 张照青 市委副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刘 峰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黄诗泉 市人大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李胜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于秀栋 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维政 市纪委监委、秘书长
成 员:车 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张洪兴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党组书记
 李文清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孙玉昌 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王延柯 市人事局副局长
 王修德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锡柯 市审计局副局长
 白元廷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李文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06年10月2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6〕10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全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5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6〕3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加大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

安置城镇退役士兵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国有经济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全部纳入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范围,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根据当年退役士兵总量、单位职工人数、经济效益和用工需求等,按一定比例科学合理地制定和下达安置计划,确保退役士兵第一次就业。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都要按照安置计划履行退役士兵安置义务,不得拒收,适合退役士兵就业的行业、系统和单位要优先安排退役士兵;新建、扩建的企事业单位要适当增加接收安置数量。各行业主管部门特别是中央及省驻淄企事业单位要支持地方政府的工作,认真履行安置任务。要坚决纠正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的错误做法,严禁任何部门、任何行业 and 单位下发针对城镇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限制或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政策规定相违背的部门和行业文件,一律不得执行。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对安置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当地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

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其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计算为连续工龄,并视同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3 年内不得安排下岗;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城镇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接收单位要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逐月发放生活费。要加大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督查力度,组织开展执法监察,对拒绝接收、变相拒收或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要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要进一步规范完善考试考核办法,继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公开安置。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转业士官、立功受奖士兵、因战因公伤残士兵、驻藏以及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士兵,在安置时给予照顾。切实做好伤残军人特别是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精神病患者的接收安置工作。

二、积极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是退伍安置工作改革的方向,各区县、高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为推进我市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确定对 2005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进行调整。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及高新区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在全市安置工作展开前,经本人申请,市安置部门批准,可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服役满 2 年的退伍义务兵为 2 万元;服役满 12 年的转业士官为 3.6 万元,每多服役 1 年增加 1500 元,每少服役 1 年减少 1500 元。各区县、高新区对本辖区安置的城镇退役义务兵和转

业士官的自谋职业补助金,仍按本区县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额的 1.5 倍和 2.5 倍左右发放,也可根据本地实际,由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确定补助金标准。要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05〕23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5〕127 号)精神,确保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在就业培训、教育、个体经营、税收、贷款、户籍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各级要通过财政投入及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收费等渠道筹措资金,确保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按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各级政府要对城镇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退役士兵尽快掌握就业基本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培训费纳入区县、高新区财政预算,市财政对安置任务重和经济欠发达的区县给予适当补助。各级安置和劳动就业部门要及时为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免费提供就业咨询、就业信息等中介服务。要利用现有劳动力市场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为城镇退役士兵举办各种形式的招聘洽谈会,拓宽城镇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的沟通渠道。

三、进一步规范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工作

市及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对完成安置任务确有困难的,可按一定比例数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根据我市 2002 年以来城镇职工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2006 年有偿转移金标准调整为:每少接收安置 1 人,向政府缴纳有偿转移金 10 万元。区县属企事业单位有偿转移金标准仍按照安置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数额的 5 至 8 倍由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自行确定。要求实行有偿转移的单位,必须在计划安置前向各级退伍军人安置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淄博市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审批表》,经安置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所收取的有偿转移金主要用于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培训等项开支。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社会稳定,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事关国防现代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与领导干部政绩评价、双拥模范城(县)评选结合起来,对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要紧密切联系退役士兵的思想实际,深入扎实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退役士兵的教育管理,引导广大退役士兵正确认识国家和军队改革建设的形势,正确理解党、国家和军队的各项改革举措,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坚决拥护和支持改革;引导他们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始终保持革命军人的本色和作风,自觉将个人前途融于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之中;引导他们理解和体谅国家的困难,坚决听从组织安排,服从政府安置,坚定在新的岗位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勇气;引导他们珍惜和保护军人荣誉,始终保持优良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风貌。对退伍回到农村的退役士兵,要鼓励他们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育培训、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扶助。对有专长退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的,按照有关规定从税费等方面给予优惠减免。要积极推荐优秀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他们在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对生产、生活、住房等方面确有困难的农村退役士兵,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扶持。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广大群众深入进行国防、拥军优属和退伍安置政策教育。新闻单位要加大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人民军队保家卫国的丰功伟绩,宣传退役士兵中的先进模范事迹,激发各行各业和全社会的拥军热情,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要与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密切配合,克服困难,互相支持,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安置部门要依法行政,规范办事程序,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

益,确保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顺利完成。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6〕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和省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土地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作为一个老工业城市和组团式城市,人多地少,特别是人均耕地少,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是我市的基本市情。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建设用地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加之一些地方用地结构不合理,用地方式比较粗放,致使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土地紧缺问题日益成为制约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从经济社会现实发展和长远大计出发,必须正确处理保护土地资源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必须始终贯彻集约用地的原则,坚持走节约集约用地的路子。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一环,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切实增强节约集约用地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实现土地利用从粗放型向集约型

转变,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长久的基础保障。

二、加强土地宏观调控,严格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理

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在经济运行中的调控作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严格管理土地,严控土地供应“闸门”,确保宏观调控成果落到实处。

在坚持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用地。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工程用地,优先保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用地,优先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项目用地,优先保证高科技产业化项目用地,优先保证重点利用外资项目用地,优先保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用地。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预留区用途的,一律不予预审;对国家限制和禁止类产业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预审;对未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办理农用地转用和用地审批手续。

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用地的管理。坚持“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从严控制开发区以外的项目用地。所有开发区用地都要合理规划,搞好土地利用功能分区,科学、合理地确定各分区和地块的用途,防止出现随意布局和土地利用无序的现象。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开发区内的生产性用地比例不得低于70%。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合理确定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原则上城市人均建设用地不得超出 100 平方米, 县城人均建设用地不得超出 110 平方米。严格禁止建设脱离实际的宽马路、大广场。交通、能源、水利和医院、学校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优化设计, 科学选址, 严格按照建设规模、类别及相关控制指标等规定供地, 提倡节约土地。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严格占补平衡, 确保我市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不减少, 质量不降低, 用途不改变。

三、严格土地供应标准, 努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严格执行项目投资和集约用地标准。根据《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的规定, 国家级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一般不得低于 240 万元/亩, 省级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一般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亩。对进入开发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 不再单独供地, 可以租赁方式使用园区的标准厂房。在开发区以外的项目, 投资强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一般不得低于 0.6, 建筑密度不低于 35%, 绿地率不高于 15%, 厂前区用地比例不高于 7%。严格控制用地单位内部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不得圈占土地搞“花园式工厂”。商业金融用地建筑容积率不得小于 1.2; 低层住宅用地建筑面积净密度必须大于 0.8, 多层住宅用地建筑面积净密度必须大于 1.5, 高层住宅用地建筑面积净密度必须大于 2.0。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协议中, 要严格约定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开竣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 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对达不到规定的集约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用地, 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 实施违约责任追究制度。

鼓励建设多层建筑, 提高土地容积率。对适合建设多层厂房的生产行业, 全面推行建设多层厂房, 并从规划设计、供地、建设等环节搞好引导和控制。实行基础设施配套费差别征收办法, 对建设多层厂房的, 第一层按面积全额征收, 第二层按面积减半征收, 第三层以上全部免收。在符合城市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地下空间的, 地下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限高”指标。

四、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大土地开发

整理力度

开展存量土地资源清查摸底和规划整合工作。对全市范围内闲置、低效利用土地进行全面清查, 摸清各类建设用地中闲置和低效用地的数量、构成、分布等情况。在此基础上, 做好整合规划工作, 将分散、不便利用的碎块土地, 整合成为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土地资源, 提高整体利用效率。

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资金不落实, 没有能力完成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 2 年以上的,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为新上项目提供发展空间。对闲置 2 年以下 1 年以上的, 区别情况与项目单位签定限期开工建设协议, 并按土地出让金总额 20% 的标准收取土地闲置费; 到期仍不能完成开发建设的, 依法予以收回。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因合并撤销等原因腾出的空闲土地, 由政府统一收回、统一管理、统一出让, 禁止单位之间私自转让土地。

鼓励企业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关、停”企业空闲的厂房场地, 或企业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建设速度慢、容积率低等造成土地低效利用的, 鼓励企业以市场运作方式进行项目调整, 通过依法转让、以地入股、依法改变用途等置换等措施,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提高建筑容积率的, 适当减免基础设施配套费; 对企业使用的存量建设用地未达到定额指标要求的, 不供给新增建设用地, 由企业内部挖潜解决。

搞好旧城改造和村镇规划建设。旧城改造要坚持统一规划, 分期成片集约开发, 严格控制零星开发建设, 也要防止大拆大建, 盲目扩大被动住房需求。开发范围内的碎块土地应与周围土地整合后, 再依法进行处置。积极用好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政策, 稳健推进旧村改造步伐。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加大农村居民点整理力度。“城中村”改造要严格按照城市规划, 高起点建设, 按市场机制运行; 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居民点的整理, 必须统筹规划, 严格审批, 依法合理使用整理出的建设用地; 对“远郊村”特别是“空心村”整理, 要搞好试点引导和政策探索。坚持因地制宜,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积极稳妥地推进小村向大村集中, 农村向城镇集中, 通过合村并点, 实行社区化管理,

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最大限度地增加耕地面积。

认真落实《淄博市粘土砖瓦生产用地管理规定》,坚决关停在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上的粘土砖瓦窑场,对在其他土地上的粘土砖瓦窑场逐步实施关停,并及时组织复垦利用。多渠道、多途径筹措土地复垦资金,加大土地整理力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五、严格实行经营性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调节性作用

运用市场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对商业、旅游、娱乐、金融和房地产等经营性用地,在不低于评估地价的基础上,严格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严禁以其它任何形式出让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国家统一制定并公布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严禁擅自改变批准的土地用途,对协议出让和划拨用地改变土地用途作为经营性用地的,要按照变更时的市场价格补缴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禁止企业、单位、个人之间私下进行土地交易。实行政府对转让土地的优先购买权。对“关、停”企业的土地和低效利用的土地,采取政府收购或帮助企业引进安排新上建设项目等方式,使空闲土地得到有效利用。

六、加强跟踪管理,确保节约集约用地措施落实到位

切实加强建设用地跟踪管理。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建设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擅自改变用途的,一经发现,依法从严查处。严格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投产时,应对项目建设规定的投资强度、容积率等各项指标进行检查验收。凡投资强度、规划建设条件未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标准的,必须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供地备案制度。加强建设项目供地备案是实施建设用地监管的一项重要制度,各级一定要严格执行,及时上报本地区供地情况。对不按时备案的,暂停受理新增项目建设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报批手续。

建立集约用地挂钩制度。将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与农用地转用计划相结合,对土地利用集约度较高以及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区县,优先安排下一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办理新增项目建设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报批手续。对闲置土地较多,土地利用集约度不高以及执行本通知不力的区县,核减下一年度用地计划,或者暂停受理新增项目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报批手续。

七、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合力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建立科学有效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实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年度考核制度,列入政府任期目标考核内容,逐级抓好落实。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成效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市安排支配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政策上予以倾斜。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执行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把好建设项目供地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不符合集约用地要求和用地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不予供地;对批准用地的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要求使用土地的,不得批准进行土地转让、出租等交易行为。

各级投资管理部门要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统筹引导全市投资发展方向,把好建设项目审核关,严格核定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单位向投资管理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须附国土资源部门的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各级规划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把好规划审查关,在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出具规划红线图时,应按照集约用地和用地定额指标要求,明确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各级监察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认真

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用地、滥占耕地行为。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都要按照各自职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共同做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06〕1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6〕3 号文件加快山东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6〕52 号),进一步加快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市地处鲁中季风气候区,南北狭长,境内地形复杂,干旱、洪涝、冰雹、大风、雷电、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发生频率高、强度大,在省内属气象灾害严重的地区之一。据统计,我市近年来每年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5 亿元以上,气象灾害已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加快气象事业发展,最大限度地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是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的迫切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气象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现代化建设成绩显著,观测体系初具规模,预测预报水平显著提高,防灾减灾体系逐步完善,业务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市气象事业的发展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仍存在诸如综合气象观测体系不完善、局地气象灾害监测能力不强,精细预测预报能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和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有待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尚不健全,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程度不高等突出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进一步提高对加快气象事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进程,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和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能力,充分发挥气象事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二、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发展理念,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气象观测基础,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全面提高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准确、及时、优质的气象服务。

(二)目标任务:落实淄博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到 2010 年,基本建成结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预报预测系统、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和科技支撑保障系统,气象现代化建设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到 2020 年,气象现代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气象科技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提高,气象整体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三、加快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

(一)加快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大力加强地面气象观测系统建设,2006 年全面完成我市 53 个四要素(包括温度、降水、风向、风速等)中尺度地面气象自动观测站的建设任务。各区

县加密自动气象站建设任务分别是:张店区 6 个,淄川区 8 个,博山区 7 个,周村区 4 个,临淄区 7 个,桓台县 5 个,高青县 6 个,沂源县 10 个。加密自动气象站建设资金由中国气象局投入一半,地方财政按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沂源县、高青县和张店区的观测站配套建设经费由市级承担,其他区县配套建设经费由所在区县承担。市、区县的观测业务维持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各级政府要在资金落实、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该项任务按时完成。2010 年以前,完成全市 8 个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1 部新型天气雷达、20 个高空水汽观测站、1 个车载移动气象台、1 个中规模卫星云图接收站和高速公路气象灾害监测网的建设任务。

(二)大力加强气象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以提高天气、气候预测预报准确率为核心,加强数值模式产品释用技术研究和应用,完善气象预测预报系统,提高预测预报水平。以气象信息网络为支撑,以全省范围高密度、立体化的中小尺度气象综合观测体系的大量观测资料为基础,结合雷达、闪电定位仪等探测设备提供的信息,采用多种方法建立暴雨、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台风、飑线、大雾等突发灾害性天气的短时临近预报预警系统。开展精细化天气预报技术研究,建立精细化天气预报系统,加强短时临近天气预报,加强落区预报,逐步实现预报的时间精度由 72 小时以内精确到小时,预报的空间从数百到数十公里逐渐精确到 10 公里以内。

(三)推进气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按照全省气象通信和信息存储、分发系统建设的统一部署,圆满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要积极提供和共享大气、水文、环境、生态等方面的数据信息。近期要完成省—市、市—县气象通信网络的升级改造工作,为信息共享系统建设打好基础。

四、加强气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一)健全公共气象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气象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的现代化建设,改善服务手段,增加服务产品,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

增长的对气象服务多样化、精细化的需求。通过大量设立电子显示屏、气象警报发布设施等手段大力拓展气象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和电子显示屏、电话、短信、网站等渠道,发布包括常规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内的各种气象信息,最大限度地扩大气象信息的覆盖面,最大限度地提高天气预报特别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传播速度。气象部门要加强电视天气预报虚拟演播室系统建设,使电视天气预报更加生动形象,充分展现气象专业特色,提高电视天气预报播出质量。气象、广电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气象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地发布。

(二)做好“三农”气象服务工作。完善粮食产量预报业务,建立粮食安全气象警报系统。进一步加强农作物全程化、系列化气象条件分析服务。加强农业旱情和农林病虫害发生发展的气象条件预报。加强农业气象适用技术和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深化、细化农业气候区划研究,为农业气候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供气象服务。进一步完善农村气象信息传播网络,最大限度地扩大气象信息的覆盖面。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村要积极疏通气象信息传播渠道,逐步建设乡村特别是边远地区的气象信息接收设施,使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内的各类气象信息向农业企业、农业专业户和广大农民群众及时传递。继续加强“淄博兴农网”建设,逐步建立兴农网市—县—乡三级信息员队伍,实时收集发布气象信息和各类涉农信息,逐步形成覆盖全市、技术先进、社会效益显著的农业信息服务网络。

(三)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应急服务。认真落实《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建立各级政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构建气象灾害预警应急系统。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调查和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加强对各种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核污染、化学污染、暴发流行病等重大突发性事件的现场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四)积极开展交通、旅游气象服务。发展公

路铁路等专业气象监测网和灾害预警系统。建立高速公路气象灾害监测网,按照间距 20 公里(或收费站)布设气象观测仪,对能见度、路面温度、降水、结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上传,交通部门要配合气象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高速公路道路结冰、降雪、大雾和能见度预报,开展旅游景点气象预报,为运输、旅游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与实时服务。

(五)加强城市和公共卫生气象服务。加强气象部门与城市管理、环保、卫生等部门的联系,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和信息传输渠道。积极开展城市积涝、高温、扬尘、雷电等灾害的研究,建立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系统,实现对城市易发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的提高提供气象保障服务。积极开展天气、气候和气候变化与疾病发生发展规律之间关系的研究,为预防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气象服务。

五、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按照建立统一协调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建设性能优良的设备设施的要求,建立现代化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技术体系,最大限度地遏制冰雹灾害、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市的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网络,完成作业点的规范化建设,按照每个乡镇 1 门高炮,每个区县 1 部火箭、市级 3 部火箭的标准,健全市级以新型火箭为主、县级高炮和新型火箭并用的多种作业手段相结合的立体作业系统,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完善监测系统,建设基于地面探测网、卫星遥感、雷达、大气垂直水汽含量探测仪、闪电定位仪等多种探测手段组成的立体监测系统,增强对空中云水分布信息和冰雹天气的综合探测能力,提高作业决策指挥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作业队伍建设,提高作业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全市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由各级政府直接领导、有关部门参与保障、气象主管机构归口业务管理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各级管理机构要按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规定,进一步制订和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对作业装备采购、运输、

储存和使用的管理,加强检查、监督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制订作业事故处理预案,形成安全有效的作业机制,确保作业安全。

六、大力开发利用气候资源

(一)开展城市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工程的气象决策论证工作。加强气候、气候变化与区域生态环境相互作用机理的研究,开展生态环境气候影响评价与预警工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依法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型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二)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的评价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完成所承担的风能、太阳能监测任务。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的监测、调查工作,为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三)开展高精度气候资源普查与区划工作。根据农业、能源、交通、建筑等各行业对气候资源利用的不同需求,开展高精度的气候资源普查与区划工作。在不同生态区建立气候资源动态监测与开发利用示范基地,推广气候资源利用的经验和技术。

七、推进气象工作的法制、体制和机制建设

(一)加强气象法制建设和气象行政管理。继续做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淄博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等气象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各级气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加强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气象行政执法能力。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及探测环境,管理和规范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护、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信息发布等活动,确保气象法律、法规、规章全面落实。

(二)强化气象行业管理。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由气象主管机构实行气象行业管理。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在台站设置、业务流程、设备配置、技术标准、信

息资料汇集与共享等方面实行有效管理,将各部门自建的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的总体布局,实行统一监督、指导。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气象事业发展。按照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把增强气象能力建设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要按照气象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大对气象台站综合改善、气象装备和设施建设、重大气象工程建设运行的投入力度,按有关规定做好气象部门职工的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工作。

(四)创新气象科技。深化气象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构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开展精细天气预报技术、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技术、新一代天气雷达资料和闪电定位资料的开发应用技术研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决策以及作业方法、作业效益评估的研究;加强雷电理论、雷电监测预报技术、雷电防护技术等方面的应用

研究;开展城市气象、环境气象、农业与生态气象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气候资源调查与区划研究。通过科研,全方位提高我市气象业务服务能力。各级政府和科研管理部门要重视气象科研工作,在当地科研计划中重视气象领域的科研立项,给予气象科研稳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气象行业特点,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基层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全面实施人才战略,建立各类人才协调发展,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新型气象人才工作机制,促进我市气象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八、建立军民一体化的气象保障体系

建立军民气象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军民一体化的大气综合探测和通信网络体系,建立气象、水文等信息高度共享的军民信息通用平台,制订紧急状态下军民联合气象保障预案,提高平战结合、军民兼容的军民一体化气象联合保障能力。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06〕1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我市的农民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6〕5号文件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要求,从淄

博实际出发,从完善政策与管理、推进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入手,切实解决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民工问题,逐步改善农民工的就业和生活环境,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民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区县域经济发展,繁荣发展服务业,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统筹城乡就业,推动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民工的

合法权益,在全社会树立理解农民工、尊重农民工、善待农民工的意识,消除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转变政府职能,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鼓励各区县、高新区从实际出发,加强和改善对农民工的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机制建设。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指导性和操作性相统一。既要抓紧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逐步解决深层次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

二、抓紧解决农民工工资和劳动管理问题

(三)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规范农民工工资管理,切实改变农民工工资偏低的状况,实行农民工和其他职工同工同酬。全面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每 2 年至少调整一次的规定,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因素,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使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步达到社会平均工资的 40% 以上。各区县、高新区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小时最低工资制度,充分考虑农民工灵活就业的特点,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相关岗位劳动定额的行业参考标准。用人单位不得以实行计件工资为由拒绝执行最低工资制度,不得利用提高劳动定额变相降低工资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职工休息休假的规定,延长工时和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进一步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大力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合理确定农民工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

(四)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山东省工资支付规定》,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给本人。建立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劳动保障部门要结合各区县、高新区实际,在全面监控的基础上,重点监控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有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要求其定

期向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工资支付情况。对重点监控的建筑施工企业,要推行预存工资保证金制度,对多次发生拖欠工资的企业设立工资预留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切实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所有建设单位都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并对有关人员依法予以制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工资清欠力度,并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

(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全面建立劳动用工登记备案制度,所有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必须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依法与农民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权利义务明确、规范的劳动关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劳动合同试用期的规定,不得滥用试用期侵犯农民工权益。劳动保障部门要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制定和推行规范的劳动合同文本,指导企业通过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全面掌握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加强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加大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的用人单位要向社会公布,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快发展成建制的劳务企业,提高劳务队伍职业素质和建筑企业的整体素质,力争到 2008 年 6 月底,将全市建筑行业农民工持证上岗的平均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

(六)依法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各区县、高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规程及标准。企业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职业卫生

和劳动保护的宣传培训,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用人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对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进行安全作业培训,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发生重大职业安全责任事故,除惩处直接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外,还要追究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七)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用人单位要依法保护女工的特殊权益,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工或提高女工录用标准,不得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工作,不得在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单方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严厉打击非法介绍和使用童工的行为。严格区分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与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界限。依照国家规定招用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对企业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认真开展群众举报和投诉案件查处工作,充分发挥群众和社会监督的作用。

三、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

(八)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利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将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基本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之内。当前,要加快推进农民工较为集中、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煤炭、建筑、石油开采、金属冶炼、制鞋、箱包、烟花爆竹等行业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同时应为从事特定高风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地方矿山高风险企业,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地方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15 号)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允许用人单位为农民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

保险条例》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在本市就业的外省市农民工因工致残以及工亡农民工的供养亲属,其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支付,可实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支付两种形式,供农民工选择。本人自愿选择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其领取标准执行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淄劳社发〔2006〕59 号)规定。

(九)抓紧解决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障问题。制定和完善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的办法,将农民工纳入医疗保险范围。可按照“低费率、保大病、保当期、以用人单位缴费为主”的原则,采取单独建立大病医疗保险统筹的医疗保障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工进城务工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障问题。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随所在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方式就业的,可按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办法参加医疗保险;农民工输出比较多的区县,可探索在劳务输出时统一组织参加本地农民工医疗保障的办法;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允许用人单位为农民工单独参加医疗保险。要探索简便灵活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就医程序,为患大病后自愿回原籍治疗的参保农民工提供便利服务。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要研究农民工转换身份、改变医疗需求以后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和待遇接续办法,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十)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尽快制定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并能够与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用人单位要继续为其缴费。

四、搞好农民工的就业服务和培训

(十一)逐步实现城乡统筹就业。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改革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体制,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逐步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制。要积极开展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城

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运行机制,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的就业制度,逐步建立能够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有效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就业服务体系和劳动管理体系,促进城乡劳动者实现平等就业、稳定就业。

(十二)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各级政府要把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任务。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进城务工农村劳动力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和相关信息,推广培训、服务、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推动供求信息沟通与对接。城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向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力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服务。进一步落实职业介绍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鼓励发展各类就业服务组织,依法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和企业招用工行为。加强劳务中介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以职业介绍或以招工为名坑害农村劳动力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三)加强农村劳动力和农民工技能培训。各区县、高新区要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需要,制定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和农民工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成人教育体系建设,完善区县成人中专、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村业余文化学校三级教育网络。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完善农村劳动力和农民工培训补贴办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远程教育等现代手段,向农民传授外出就业基本知识。继续组织实施技能扶贫计划,重点抓好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支持用人单位建立稳定的劳务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训。

(十四)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深化技工教育等各类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支持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就业训练中心和实训基地建设发展。鼓励农村初、高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建立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制度,通过设立助学金、发放助学贷款等方式,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十五)严格落实培训责任。在市政府的统

一领导下,劳动保障、农业、教育、科技、建设、财政、扶贫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技能培训。用人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对农民工的岗位培训责任,对不履行培训义务的用人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费,用于政府组织的培训。

五、切实为农民工提供相关公共服务

(十六)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对农民工实行属地管理,在编制城市发展规划、制定公共政策、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统筹考虑长期在城市就业、生活和居住的农民工对公共服务的需要,加大城市各类公用设施建设力度和各种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保证各类公用设施公平向农民工开放,各种公共服务覆盖到所有常住人口。要增加公共财政支出,逐步健全覆盖农民工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

(十七)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与当地人口一视同仁,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列入教育经费预算,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并按照实际在校人数拨付学校公用经费。公办学校对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与当地学生在收费、管理等方面同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农民工子女加收借读费及其他费用。农民工在务工地连续居住 2 年以上的,其子女应本着就近入学的原则就读,不得指定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支持民办学校发展的政策,把民办学校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提高输入地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的能力。对委托承担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要在办学经费、师资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提高办学质量。农民工输出地政府要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工作,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满足“留守儿童”和广大农村适龄儿童学习的需求。

(十八)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输入地要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强化对农民工健康教育和聚居地的疾病监测,落实国家关于特定传染病的免费治疗政策。要把农民工子

女纳入当地免疫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

(十九)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进一步明确和健全“以输入地管理为主、输入地和输出地协调配合”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制。输入地、用人单位要依法履行农民工计划生育相关管理服务责任,落实各项奖励、优惠和免费技术服务政策,使农民工享受到与当地居民同等待遇。输出地要做好农民工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服务和各项奖励政策的落实工作,免费发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输入地要将农民工中的育龄妇女纳入管理,及时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台”建设,密切输入地和输出地之间的关系,通过信息交换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交流。

(二十)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保证农民工居住场所符合基本的卫生和安全条件。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可建设统一管理、供企业租用的员工宿舍,集约利用土地。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民工聚居地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把改善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纳入城市建设的范围,提高公共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各区县、高新区要把长期在城市就业与生活的农民工居住问题,纳入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逐步将在城市长期生活、具有稳定工作的农民工纳入城市经济适用房政策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二十一)发挥社区管理服务的重要作用。要建设开放型、多功能的城市社区,构建以社区为依托的农民工服务和管理平台。鼓励农民工参与社区自治,增强其作为社区成员的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能力。发挥社区的社会融合功能,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使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和谐相处。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农民工活动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业余文化活动,丰富农民工的精神生活。

六、健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保障机制

(二十二)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的民主政治权利。招用农民工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要有农民工代表,保障农民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农民工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在组织换届选举或决定涉及农民工权益的重大事务时,应及时通知农民工,保障其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评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方面,要将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等看待。依法保障农民工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严禁打骂、侮辱农民工等非法行为。

(二十三)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5〕15号)要求,强化户籍管理制度措施。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的划分后,按照常住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农村人口在城区或城镇登记为常住户口后,依法享有当地居民应有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

(二十四)保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要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障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不得随意收回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农民进城务工为由收回承包地,纠正违法收回农民工承包地的行为。农民外出务工期间,所承包土地无力耕种的,可委托代耕或通过转包、出租、转让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但不能撂荒。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和规范农民工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土地流转收益。

(二十五)加大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执法力度和法律服务力度。要尽快清理、修改妨碍农民工享有平等权利的政策规定。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查处用人单位侵犯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健全农民工维权举报投诉制度,有关部门要认真受理农民工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对涉及农民工权益的劳动纠纷,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司法机构要密切配合,依法妥善处理,对确有困难

的农民工,可适当减、缓、免仲裁费。要把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对农民工申请的法律援助,要简化程序,快速办理。有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应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涉及农民工的诉讼活动、非诉讼协调及调解活动。鼓励和支持律师和相关法律从业人员接受农民工委托,并对经济确有困难而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适当减少或免除律师费。

(二十六)强化工会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在开展新建企业登记注册、年度检验、劳动保障监察等工作时,督促企业依法组建工会,重点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和维权工作。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农民工参加工会的权利。市区工会要加强对农民工问题的调查研究,积极反映农民工的意愿和要求。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帮助困难农民工解决就业、就医、生活、子女上学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同时,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组织在农民工维权工作中的作用。

七、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二十七)大力发展区县域经济和服务业,扩大当地转移就业容量。各区县、高新区要积极探索发展县域特色经济,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更多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要继续实施“西输东接”工程,为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八)积极稳妥地发展小城镇,提高产业集聚和人口吸纳能力。按照循序渐进、节约用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把加快小城镇发展作为一项大战略,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进程,充分发挥小城镇对区县域经济发展和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带动作用。加大对小城镇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公共设施。继续实施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发展小城镇经济,引导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外出务工农民回到小城镇创业和居住,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

八、加强和改进对农民工工作的领导

(二十九)切实把解决农民工问题摆在重要位置。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把妥善

解决农民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农民工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涉及农民工的培训与就业、计划生育、子女教育、治安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实行政府目标责任制,建立自上而下的农民工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清欠工资、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障覆盖、公共服务享受和专项资金投入等内容作为量化指标,定期考核通报。

(三十)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建立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检查督促对农民工各项政策的落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明确职责,落实人员与经费,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十一)加强和改进农民工统计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和整合统计、公安、劳动保障、人口计生等部门的资源,推进农民工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共享。科学、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农民工总量、结构、分布及其变化趋势方面的信息,掌握农民工的总体数量和主要特征,预测农民工发展变化趋势,为政府的相关决策和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基础信息。输入地和输出地要搞好农民工统计信息交流和衔接工作。

(三十二)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农民工的良好氛围。社会各方面都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民工的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关心帮助农民工的公益活动。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市关于农民工的方针政策,宣传农民工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突出贡献和先进典型,加强对保障农民工权益情况的舆论监督。对优秀农民工要给予表彰奖励。总结、推广各级和用人单位关心、善待农民工的好做法、好经验,提高对农民工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改革的通知

淄政发〔2006〕1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鲁政发〔2006〕97号)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巩固和提高九年义务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市政府决定,从2007年起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重要意义的认识

农村义务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注重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全市义务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下,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理顺机制入手解决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等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是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具体体现;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扎扎实实地把各项改革政策落

实到位。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市政府已成立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必要的工作机制,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协同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

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根据各区县、高新区财力差异,实行区别对待、分类补助的办法,建立各级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免杂费标准按省、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即:农村初中每生每年300元,农村小学每生每年210元。所需资金由省(含中央财政补助,下同)、市、区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由市根据各区县、高新区财力状况分三类确定。

1. 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3区县和高新区,省、市与区县的分担比例为4:2:4;

2. 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3区,省、市与区分担比例为4:3:3;

3. 高青县、沂源县2县,省、市与县分担比

例为4:4:2。

(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在落实免杂费所需资金的同时,落实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2007年农村初中不低于50元,农村小学不低于40元,已经超过上述标准的区县按现行标准执行。省对我市安排的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各区县和高新区。

2008年以后根据国家、省的部署适时调整公用经费标准,逐步达到中央制定的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区县按照免杂费资金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三)继续完善贫困生救助政策。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的课本费、作业本费实行减免,对寄宿生的生活费和非寄宿生的乘校车交通费实行补贴。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资金筹措及管理仍按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两免一补”的实施意见》(淄教计字〔2005〕33号)要求执行。

(四)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根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测算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以县级为主,市根据各区县、高新区财力状况、义务教育规模、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给予奖励性补助。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实行项目管理。

(五)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要按照“以县为主”的体制,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全额纳入区县、高新区本级财政预算,统一辖区内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统一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政策等,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地处农村的厂矿企业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所在区县、高新区农村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现行体制予以保障。城市义务教育也应逐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区县、高新区确定。城市贫困家庭的义务教育段学生,继续按淄教计字〔2005〕33号文件规定实行救助。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步骤

(一)从2007年春季开学起,对本文件第二部分中的改革内容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即: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落实市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农村初中每生不低于350元、农村小学不低于250元,特殊教育学校每生不低于1100元;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的课本费、作业本费实行减免,对寄宿生的生活费和非寄宿生的乘校车交通费实行补贴;对城市贫困家庭的义务教育段学生继续实行“两免一补”;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全面编制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实行“校财局管”的财务管理办法,健全农村中小学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实行中央、省和市改革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

(二)2008年,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推进改革,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进一步完善农村中小学经费预算编制和改革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

(三)2009年,国家、省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后,市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低于国家基准定额的差额部分,当年安排50%,所需资金按免杂费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四)2010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拨付标准,按照国家或省制定的基准定额执行。

四、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实施

(一)明确职责,落实分担责任。市对各区县、高新区的补助从2007年起纳入教育预算支出基数。各区县、高新区要按规定的分担比例足额安排落实本级政府应承担的资金。各级教育和财政部门要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分别纳入财政激励约束考核和教育督导范围。

(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农村中小学预算制度。农村中小学各项收支都要统一编入县级财政预算。以学校为基本编制单位,村小(教学点)纳入其所隶属的中心学校统一代编。农村义

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在各级财政预算中单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教师工资和津补贴,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

(三)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乱收费。全面清理现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从 2007 年春季开学起一律停止收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杂费,学校只能按“一费制”规定的额度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两项代收费用和寄宿学生住宿费。学校代学生购买课本、作业本,应据实结算,严禁收取如手续费等任何形式的服务费。如有违反,要严肃追究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校长和政府领导的责任。

(四)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超编和不合格教职工,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和管理水平。推行城市、县城教师和大学生到农村支教制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教科书的种类、数量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防止教育资源过度向少数学校集中。

(五)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尽快实现“校财局管”。各区县、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统一管理中小学财务工作,对农村中小学经费逐步实行“校财局管”;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管

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六)齐抓共管,强化监督检查。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要做到“三个不准”,即不准减少本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应承担的经费投入;不准挪用学校公用经费发放教师津贴;不准再乱收费加重学生的经济负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同时,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物价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七)加大机制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张贴、悬挂标语、挂图和利用板报等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06〕1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城市卫生资源配置,构建城市医疗卫生保障体系,满足城市居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

见》(国发〔2006〕10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39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意义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基础环节。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城市社区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完善城市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全社会疾病预防控制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合理、协作密切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对于优化城市卫生服务结构,方便群众就医,减轻费用负担,建立和谐医患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作为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健全和完善补偿机制,注重卫生服务的公平、效率和可及性。

2.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3. 坚持实行区域卫生规划,立足于现有卫生资源调整,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辅以改扩建和新建,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4. 坚持以满足城市居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为目标,中西医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5. 坚持解放思想,探索创新,以区县为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而扎实地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三)目标任务。到 2010 年,全市要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做到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居民可以在社区享受到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

本医疗服务。力争到 2008 年,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社区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比例占本地区门急诊总数的 40%以上,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和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站)。

三、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

(一)完善卫生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以主动服务、需要服务、连续服务为主,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二)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分析居民健康和卫生资源需求利用情况,制定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 1 万人或每个居民委员会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居民就近就医一般步行不超过 15 分钟。要优化城市卫生资源配置与利用,促进优质卫生资源向社区转移。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通过调整现有卫生资源,对政府举办的一级和部分二级、三级医院以及隶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医疗机构进行转型和功能改造,并加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承担辖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任务。

(三)多元化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正确处理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关系,统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等多种有效形式,吸引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四)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条件。根据《山东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合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置规模与数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一般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一般在 150 平方米以上。按照每 2000 至 3000 服务人口分别配备 1—2 名全科医师和社区护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应当具备开展全科诊疗、护理、康复、健康教

育、计划免疫、疫情报告、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信息资料管理等工作的条件,努力改善服务条件。

(五)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预防保健机构、医院分工协作机制。调整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的职能,把适宜社区开展的计划免疫接种、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健康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交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并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实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二、三级医疗机构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建立连锁式社区卫生服务网络,逐步完善二、三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功能定位,建立合理分工、层次分明的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逐步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二、三级医院的一般门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制试点,逐步推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制。

(六)积极开展惠民医疗服务。坚持资源共享、布局合理、方便就医的原则,选择具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定点惠民医疗机构,开设惠民门诊、惠民病区(病床),对城市低保家庭等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惠民医疗服务,实行费用减免政策,有关惠民医疗服务的内容按照市卫生、财政等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执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设惠民门诊、改造惠民病区所需经费和优惠减免的医疗费用由区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予以解决。鼓励慈善机构和社会各界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惠民医疗服务进行扶持和捐赠。

(七)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必须配备一名中医药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中医药防治及针灸、推拿、养生保健等非手术、非药物疗法的特色服务,在政府优惠减免的医疗费用中提高中医药优惠比例。积极开展对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全面推广50项适宜技术。

(八)逐步建立数字化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区县和社区要依托卫生系统现有的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网络。按照服务区域、服务人群、功能任务等逐步建立统一的数字化社区健康档案系统、合作医疗机构双向转诊病

人康复系统、社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直报系统和社区卫生工作评价系统,并逐步过渡到全市信息系统一体化。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按照鲁政发〔2006〕39号文件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局域网络、基础硬件和正常运转经费投入由市及区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提高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培养。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各种途径,加快培养社区卫生专门人才。制定考评办法,完善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认真抓好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继续教育,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充分利用淄博科技职业学院等现有教育资源,开展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社区护士的岗位培训和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的综合素质、服务能力和岗位技能全部达到要求。逐步推广高等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后的全科医学规范化培训。到2008年,全市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岗位培训率达到100%。

(二)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支持和指导力度。建立三级医院、部分二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培训机制。二、三级医院药品收支结余部分的10%用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不属于二、三级医院延伸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与一所二级或三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3至5年内,其卫生技术人员要轮流到合作的医院进行不少于半年的进修学习。要采取多种形式鼓励二、三级医院、预防保健机构的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其卫生技术人员在晋升高职称前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累计服务1年,享受与卫生支农同等待遇。

(三)稳定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职称评聘制度。鼓励和吸引城市医疗卫生机构中符合条件的退休医务人员,经过全科医学培训后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原单位应保持其退休待遇不变。

(四)强化社区卫生服务监督管理。要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条件和标准,依法依规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技术项目的准入,对不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工作

人员要及时调整、退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执业许可由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明确社区卫生服务范围和内容,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执业监管,建立社会民主监督制度,将居民的满意度作为考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业绩的重要标准。规范购药渠道,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确保就医用药安全、价格合理。在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绩效考核体系的基础上,严格社区卫生服务的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绩效评估,逐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社区卫生服务监管体系。

(五)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派驻人员其事业单位身份不变,但要根据事业单位改革原则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按照服务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要求,实行定编定岗、公开招聘、合同聘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对工作绩效突出的人员予以奖励;对经培训仍达不到要求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关系。要改革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实行以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为主的收入分配办法,加强和改善工资总额管理。探索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人公开招聘制度,建立健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业绩考核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的收入不得与服务收入直接挂钩。要积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社区卫生服务收支运行管理机制,规范收支管理。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疗和药品收入要纳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进一步完善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

(一)制定实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区县、高新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规划、定点,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规划、定点进行审批,并指导区县、高新区组织实施。市及区县、高新区管委会要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房屋和医疗卫生设备等设施。辖区范围内卫生资源存量资源不足,需要改扩建或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由所在地的区县、街道办事处无偿或优惠提供房屋,市及区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设备购置经费。

在城市新建和改建居民区中,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与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各区和街道办事处、县城所在地镇政府原则上不再举办医院,要把现有医院(卫生院)转型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城市卫生事业固定资产投资要优先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造与建设。

(二)建立以政府为主的投入补偿机制。社区卫生服务经费以政府投入为主。各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力度。市及区县、高新区管委会要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房屋和医疗卫生设备,对业务培训给予适当补助,并根据社区人口、服务项目和数量、质量及相关成本核定预防保健等社区卫生服务经费补助。自 2007 年开始,市、区县两级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区县的投入分别按城市户籍居民每人每年不低于 5 元的标准,列入市、区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年终,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将资金划拨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三)完善医疗保障支持政策。按照“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不断扩大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加快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城镇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和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范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一级医院自付比例计算。按照淄博市医疗保险定点单位设置规划要求,可将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确定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疾病定点门诊。建立大中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级转诊和双向转诊制度,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参保人员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

(四)规范社区卫生服务项目和价格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收费项目要严格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执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服务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要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适时调整社区卫生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允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保健需求的同时,开展特需

延伸服务,其服务价格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按照规定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凭证收费。

(五)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税收优惠政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收费价格取得的医疗卫生收入和非医疗卫生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的部分,享受国家规定的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的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在无偿提供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政府机构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捐赠,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扣除。

(六)分工负责,共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1.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定推动中医药为社区居民服务的有关政策措施。

2.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需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 民政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建设内容,探索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民主监督工作。发挥好“星光之家”等社区服务机构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4.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社区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政策、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

5. 人事、编制部门牵头研究制订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的意见,完善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制定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聘用办法和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社区的有关政策。

6.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制定促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

的有关政策。

7. 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依法加强监督。

8.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指导和管理。

9. 物价部门负责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政策,并依法监督。

10.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六、切实加强对城市社区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维护居民健康、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促进社区卫生发展的方针和政策措施,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区县、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层层明确责任,加强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落实工作任务。街道办事处对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提高社区全体居民健康水平负有重要责任,要组织协调辖区各方面力量,帮助解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建的良好局面。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是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需要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和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健康发展。要积极研究探索和解决社区卫生服务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完善和规范,切实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功能,使其真正成为城市医疗保障的第一防线。

(三)努力营造有利于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外部环境。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发展,是

近几年城市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加大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发展这项利国利民的事业,造福人民群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

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支持社区卫生工作。对在社区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和支持社区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朱春鸣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6〕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朱春鸣为淄博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高学光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

邵俊磊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免去:

房宽惠的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孟庆恩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淄博管理处主任职务;

孙即伟的鲁中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副主任职务。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孙忠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6〕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忠廷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巩庆民、李涛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邢育忠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孙忠廷的淄博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淄博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打击传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促进平安淄博、和谐淄博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60 号文件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77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确定从现在起至 2007 年 8 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

一、充分认识打击传销工作的重要意义

传销是目前我国经济领域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危害社会的“毒瘤”。近一个时期,传销活动有抬头、反弹现象,个别地区活动猖獗,暴力抗法事件时有发生,呈现出打而不死、驱而不散、遣而不返、预谋抗法的严峻形势,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而且引发了不少社会治安问题,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影响平安淄博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这次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为契机,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打击传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将打击传销作为维

护市场经济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工作来抓,做到认识到位、机制到位、责任到位、领导到位,采取有效措施,坚持不懈地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二、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坚决取缔以“拉人头”、团队计酬、收取入门费等方式以及通过互联网、假借直销名义进行的传销活动。

(二)重点惩处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打着职业介绍、招聘兼职等幌子,诱骗学生参加传销的行为;为传销提供培训场所、人员住宿等条件的行为。

(三)我市是全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的九个重点地区之一,各区县、高新区要对问题突出、社会反映强烈的城乡结合部、闲置出租房、中低档宾馆饭店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整顿;对外出务工人员、在校学生、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进行重点防控。

通过专项行动,使重点地区传销活动数量明

显减少,反复势头基本得到遏制;其他地区传销活动得到有效控制,经常性、规模化的传销活动基本杜绝;群众识别、防范传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被骗往异地参与传销的人员明显减少;防范和打击传销活动的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三、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全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6年10月底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全省打击传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行动措施,落实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员,组织综合执法力量,开展调查摸底,了解和掌握本地区传销活动的窝点、人员等基本情况,排查案件线索,深挖犯罪组织者和骨干分子。

(二)集中行动阶段(2006年10月至11月):结合《禁止传销条例》颁布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10月28日,以区县为单位统一组织“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宣传日”活动。重点整治地区要根据掌握的案件线索,集中组织大规模的清查行动,形成打击传销执法行动的强大攻势和良好舆论环境,迅速在全市范围内掀起打击传销的高潮。

(三)深入阶段(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摧毁传销网络。同时,以区县为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整治。要将责任落实到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工商所、派出所(以下简称“两委、两所”),夯实打击、防范、控制“三位一体”工作基础,形成联合打防体系。

(四)巩固总结阶段(2007年6月至8月):巩固前段工作成果,总结和推广打击传销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成功经验,探索建立以“两委、两所”为基础的联合监控网络和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为主的联合执法机制,落实属地管理、案件督导、部门协作、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完善“打、防、控”体系,巩固打击成果。对区县、高新区工作进行督导抽查。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形成打击传销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明确在打击传销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打击合力,务求取得实效。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作为打击传销工作的主力军,要共同加强对此次专项行动的指导、督查,依法查办、侦办传销案件,取缔传销窝点、场所,妥善驱散、遣送传销人员。要根据部门实际,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发动社会力量举报传销线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托“12315”举报网络体系,注意发现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发现问题迅速组织力量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依法移交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对重大传销组织和线索的查处要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防止犯罪嫌疑人脱逃。公安机关要结合户籍管理、重点人口管理、特种行业、出租房屋的日常管理,注意发现传销违法犯罪线索;要发挥侦查办案职能作用,快侦快破大案要案,严惩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严厉查处拒绝、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

通信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利用互联网传销和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监控和查处力度,及时采取关闭网站等措施,减小危害范围。

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协助做好对传销组织者或经营者帐户查询、暂停结算、资金冻结等协调工作,打击利用传销非法集资行为。

经贸部门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直销员、直销培训员的监管工作。

教育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教育引导,严防传销活动进入校园。

各新闻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发挥基层组织职能作用,建立防范和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在基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两委、两所”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强化

协作配合,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制,积极开展“无传销社区”、“平安社区”等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查禁工作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传销、打击传销的工作格局。一是要明确工作责任。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张贴公告、散发宣传材料到户,使辖区居民了解打击传销的有关政策;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居民定期开展拒绝传销专题教育;严格实施出租房屋登记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出租房屋清查活动;及时向辖区工商所、派出所举报或移交发现的传销人员、传销组织及其活动情况;坚决拒绝为传销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工商所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打击传销综合治理工作,行使乡镇(街道办)打击传销办公室职责;依法查处或协助查处辖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非法传销活动;组织开展打击传销活动的日常巡查;及时查办或协助查办重大传销举报。派出所负责本辖区治安管理;巡逻巡查;暂住人口(重点人口)暂住证及管理;租赁房屋的登记与管理;配合经侦部门严厉打击利用传销手段实施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以及偷税的经济犯罪组织和犯罪分子;及时解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受骗群众;查处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传销举报。二是要建立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工商所、派出所要搞好工作衔接,在接到举报或转办函4小时内,联合案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对举报情况进行查处,并各自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两委、两所”每月通报本单位掌握的辖区房屋出租情况、暂住证办理情况、传销活动查处情况。由乡镇、街道办牵头,组织建立由“两委、两所”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

(三)保持严打态势,强化刑事手段,震慑违法分子。一是建立传销举报快速反应机制。主要依托工商机关12315和公安机关110举报网

络和信访渠道,对传销举报迅速转(分)办、处理,并及时反馈,加强督查,确保落实。一旦发现案件线索,区县工商、公安机关和基层工商所、派出所立即联动,快速反应,赶赴现场处理,不给传销违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二是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制,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各区县、高新区及有关部门要把打击传销工作任务落实到基层,区县政府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与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区县工商、公安机关与基层工商所、派出所,都要逐级签订责任书,逐级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基层工商所、派出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传销苗头和动向,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打击。三是强化刑事手段,严厉查办大要案件。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集中力量查处涉及地域广、参与人员多,以及利用互联网传销、利用传销非法集资等社会危害严重的重点案件。执法行动中要突出刑事打击职能,公安机关要针对传销犯罪流动性、隐蔽性强的特点,实施“全程打击”和“精确打击”,要充分发挥情报导侦作用,在明确打击传销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的同时,严惩传销骨干分子,彻底摧毁犯罪网络。案件侦办中要从目前打击传销工作政策性强的实际出发,通过多种途径与检察机关和法院沟通协商,争取相应的支持,要充分利用刑事打击手段震慑传销犯罪分子,遏制当前传销犯罪活动蔓延的势头。

(四)规范直销监管工作,促进打击传销工作的开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直销企业和直销行为的监管,监督直销企业落实各项制度,规范、引导直销企业守法经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促进打击传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注重宣传教育,坚持标本兼治。各级、各有关部门、各新闻单位要以《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为重点宣传内容,以外出务工人员、在校学生、下岗失业人员等为重点宣传群体,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开展有针对性、时效性和渗透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区县、高新区要因地制宜

宜,加大工作力度,把“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宣传日”活动组织好,通过宣传教育、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社会舆论宣传。

五、进一步加强对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市政府成立打击传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和督导全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有关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实行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各级、各有

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分解落实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实行目标考核,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工作落实。对领导不力、地方保护、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其领导责任;对监管不力、敷衍推诿、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包庇、纵容、支持和参与传销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建立信息情况定期交流制度。各区县、高新区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向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情况,遇紧急或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要加强对打击传销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信息交流,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附件:淄博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李贡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赵泮利(市教育工会主席)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亮文(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志卿(市信访局副局长)

马春安(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副局长)

徐忠波(市人行副行长)

钟 群(市经贸委助理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张志超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立华、谭培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专项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障问题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6〕6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解决好我市农民工的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障问题的意见》(鲁劳社〔2006〕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解决农民工的医疗保障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积极将农民工纳入医疗保障范围

农民工是指农村居民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并与城镇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保障其医疗待遇,不仅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的客观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和内容。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要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缴费水平与待遇水平相挂钩的原则。要在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下,根据农民工年龄相对较轻、发病率低、工资收入低、流动性大等特点和不同的医疗需求,实行低标准准入、渐进式过渡的办法,确定不同的保障层次和资金筹集标准,重点解决农民工务工期间的住院或大病医疗费用,同时兼顾农民工转换身份、改变医疗保障需求以后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和待遇接续。

二、多措并举,抓紧解决农民工参保问题

本市城镇所有用人单位都要按照规定为雇用的农民工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市、区县、高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允许用人单位单独为农民工参保缴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参保缴费的,农民工务工期间因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对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可直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其他从业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对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等灵活就业的农民工,可参照个体劳动者的参保办法,享受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农民工参加个体劳动者医疗保险不受养老保险缴费的限制。

为解决农民工务工期间的住院或大病医疗费用,可单独建立医疗保障办法,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认真调查测算,合理确定费率,并根据基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用人单位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1—2%的比例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农民工个人按每人每月2元的标准缴纳大额医疗救助费,按年一次性缴纳。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

农民工输出比较多的区县,也可实行在劳务输出时统一组织参加本地农民工医疗保障的办法。

三、强化医疗保险管理,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本着就近就医、减少成本的原则,引导参保农民工充分利用社区医疗卫生资源。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医疗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社会化管理水平,实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直接结算,简化程序,减少就医购药环节,为患大病后自愿回原籍治疗的参保农民工提供医疗结算服务。

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障问题的各项政策规定,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农民工医疗保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便民 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6〕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行政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加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重要意义

建立行政便民服务中心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的一项重要措施。加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将与经济建设、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到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有助于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可以有效防止不当行政行为的发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按照便民高效、廉洁勤政的要求,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将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职责范围和运行机制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依法办理审批服务、行政管理和相关收费事项;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开展科技普及、信息发布、政策法规解答咨询和代办服务等便民工作;协调和督促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站所办理群众申办事项;办理所属村、街道、社区基层组织财务管理等其他行政事务。

(二)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办事窗口,实行敞开式对外办公。凡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司法、民政、国土资源、建设、经贸、招商、计划生育、农林水、农机、劳动保障、科技咨询等审批服务事项,都要纳入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办理。其他部门、单位设立的服务大厅,要作为所在地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窗口,接受中心的统一管理和考核。条件成熟的,直接进入中心办公,逐步实现所有单位统一进驻中心集中办公。具体窗口设置及进驻中心的其他服务事项由各区县、高新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对办事窗口要充分授权。审批服务权限在区县的,能下放到乡镇一级的要全部下放,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的,要将初审权或收件权下放,由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代办服务;审批权限属乡镇一级的,要将其直接授予窗口受理和办理。凡进入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项目,要由中心窗口统一受理,部门不再受理;收费项目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由中心统一收取,并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严格实行政务公开制度。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各窗口要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审批依据、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需提交的所有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要在窗口公示;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备置于窗口,方便群众查阅。

(五)有条件的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要实行网络化办公,并与所在区县行政服务中心联网。对需要现场踏勘的项目,行政便民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上级行政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实行现场办

理。

三、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在党委、政府所在地中心地段,本着方便群众、因地制宜的宗旨选好办公场所,建立独立的行政便民服务大厅,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要指定一名镇级领导具体负责中心的日常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心工作人员由各乡镇、街道办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从内部调整使用。

(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妥善处理好窗口服务和其他工作的关系,科学安排窗口的办公时间、工作人员,体现镇级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特色。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要求,选拔具备“一专多能、一岗多责”(即:熟悉多个部门的业务知识、解答群众咨询、综合受理或办理业务能力强)素质的工作人员,经统一培训合格后,派驻中心工作。

(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于 2006 年年底,完成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组建工作并试运行,确保 2007 年初正式运转。

(四)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行政便

民服务中心筹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负责对各区县、高新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四、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把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具体措施,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按期完成。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建立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专门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建立和规范工作,在业务办理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便利。市及区县、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协调,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农村和基层群众全面了解行政便民服务中心的职能和作用,确保其效能得到全面发挥,真正成为沟通基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国家火炬计划淄博先进陶瓷特色产业 基地领导小组等 3 个临时机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7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国家火炬计划淄博先进陶瓷特色产业基地领导小组、国家火炬计划淄博泵类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

领导小组、淄博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等 3 个临时机构。现予公布。

附件: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国家火炬计划淄博先进陶瓷 特色产业基地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崔洪刚(市委常委、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饶明忠(副市长)
 成 员: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庄 鸣(市长助理、市发改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郑广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余明清(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殷书建(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同强(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守年(山东淄博德惠来装饰瓷板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兴亮(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启山(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周元军兼任办公室主任,牛圣银(市科技局副局长、知识产权局局长)、刘小民(高新区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淄博市国家火炬计划淄博泵类 制造业特色基地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饶明忠(副市长)
 成 员: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庄 鸣(市长助理、市发改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郑广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孙龙平(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维茂(山东华成集团董事长)
 黄 毅(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志军(山东电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秋兰(纳西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周元军兼任办公室主任,牛圣银(市科技局副局长、知识产权局局长)、王以民(博山区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

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

小组办公室提出,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淄博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段雪珺(市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指导我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李洪锴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解散。

成 员:袁 晖(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戈(市人事局副局长)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卫生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特困患者 医疗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局 市民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为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解决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问题,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

政办发〔2006〕8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

重要性

特困患者是指未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中的患者。认真做好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实际行动,对于加快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社会发展和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运行机制,解决好个别地方出现的有人将特困患者遗弃在医院或救助站等地的问题,有效维护特困患者基本健康权益,切实为特困患者办实事、办好事。各级政府要将开展特困患者医疗救治情况纳入工作考核目标。

二、抓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为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提供制度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特困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医疗救助政策落实,为各医疗机构对特困患者及时医疗救治提供制度保障。一是要不断完善农村医疗救助体系及相关政策。积极筹措医疗救助资金,在财政将其列入预算的同时,坚持每年从市级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提取 3% 用于农村医疗救助,资助特困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为患大病的农村特困患者提供一定的医疗费用补助,对患特种传染病的农民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二是对城市特困患者,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40 号)精神,由当地政府根据被救助者个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数额,按比例给予限额救济补助。特困患者申请城市和农村医疗救助及救助金额,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单位要总结过去救治“三无”病人的经验做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

做好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三、加快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步伐

各级要按照市政府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措施,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兑现财政补助资金,2007 年全市要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在目前已覆盖城市人口 67% 的基础上,2008 年社区卫生服务的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更好地满足城市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努力做到应保尽保。积极探索城镇居民包括儿童、学生等群体医疗保障的办法和途径,逐步将其纳入城镇医疗保障覆盖范围。

四、对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各区县、高新区要充分发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协调领导组织的作用,建立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当地出现的特困患者救治困难问题,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完善医疗救治制度,保障医疗救治顺利进行。对个别无理取闹、扰乱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要查清事实,依法严肃处理,确保社会稳定。各级财政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安排资金,用于特困患者大病医疗费用补助,并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区县、高新区要尽快出台文件,明确责任,抓好救治工作,让特困患者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五、医院要及时为特困患者提供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广大医务工作者要秉承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服务宗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不得推诿和拒诊拒治特困患者。对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各医疗机构要本着尽力救治的原则,原则上要根据城镇或农村不同的特困患者,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要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降低医药费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的通知》(淄卫

字〔2005〕100 号)和《关于在全市开展惠民医疗服务的意见》(淄卫字〔2006〕93 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单病种质量控制和限价收费等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系列措施,加强管理,改进服务,规范行为,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切实加强医疗救治工作的领导

特困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各级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卫生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医疗单位和救助站要建立相关的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现被遗弃的特困患者,要立即组织救治,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使被救治的

特困患者享受到基本的医疗服务。民政部门要落实特困患者医疗救助政策,完善日常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和农村特困患者要及时受理申请、办结审批手续、发放救助资金,实行医疗救助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医疗救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对参保的特困患者给予政策优惠,减轻大病、重病患者经济负担。财政部门要兑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和医疗救助资金,对实施医疗救治特困患者的医疗机构给予适当补偿。凡对特困患者见死不救、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有关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 业绩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

考核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淄博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经营业绩考核奖励办法

为加大对全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的考核力度,鼓励银行业积极扩大信贷投放规模,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市银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分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市分行、交通银行淄博市分行、中信银行淄博支行、淄博市

商业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联社驻淄博办事处等。

二、考核内容

对本年度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款发展情况、信贷投放情况、核销呆坏帐情况、上缴税金情况、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及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对地方经济发展特殊贡献等情况进行考核。

(一)对商业银行的考核

对商业银行存款情况、信贷投放情况、核销呆坏帐情况、上缴利税情况进行考核,基准分为100分(按本外币合计计分)。另根据各机构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及依法合规经营情况酌情加减分。

1.存款类(10分)

(1)存款增长率(6分)

全年存款增长率最高的商业银行得满分(计算方法为年末余额/年初余额-1),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

(2)存款余额(4分)

全年各项存款平均余额最大的商业银行得满分(计算方法为1至12月份余额之和/12),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

2.信贷类(60分)

(1)贷款余额(16分)

全年贷款平均余额最大的商业银行得满分(计算方法为1至12月份余额之和/12),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

(2)贷款增长率(10分)

贷款增长率最高的商业银行得满分(计算方法为年末余额/年初余额-1),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

(3)银行承兑汇票累计签发额(4分)

银行承兑汇票累计签发额最大的商业银行得满分,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

(4)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长率(4分)

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长率最高的商业银行得满分(本年末累计签发额/上年末累计签发额-1),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

(5)承兑、信用证增长率(10分)

办理银行承兑、信用证增长率最高的商业银行得满分(本年末余额/上年末余额-1),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

(6)存贷比增减变化(10分)

本年末存贷比增长最高的商业银行得满分,计算方法为[(年末贷款余额/年末存款余额)-(上年末贷款余额/上年末存款余额)],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比上年减少的不得分。

(7)信贷资产质量(6分)

不良贷款绝对减少额(3分)。下降最多的得满分,其他商业银行依次递减。

不良贷款比率下降(3分)。下降最多的得满分,其他商业银行依次递减。

3.缴纳营业税金(20分)

(1)实缴税金(12分)

向地方实缴营业税金最多的商业银行得满分,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

(2)缴纳税金增长率(8分)

向地方实缴税金增长率最高的商业银行得满分,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

4.核销呆坏帐(10分)

核销呆坏帐额度最多的商业银行得满分,以此作基数,依次计算出其他商业银行得分。

5.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及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以下诸项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减分。

(1)信贷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是否有利于支持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2)对当地农业、弱势群体及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

(3)是否提供优良的金融服务,获得公众认可;

(4)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经营,如执行利率政策,不参与恶性竞争、不出现违规违纪重大案件等。

6.对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贡献情况

对影响全市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等有重大贡

献,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及重大的资产重组做出特殊贡献,以及其他对全市经济社会有较大影响的银行机构,由考核领导小组作出评估,给相应机构加分奖励。

(二)对政策性银行的考核

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的考核,主要是根据其按照国家政策及市政府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政策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完成上级银行机构指标计划,以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企业的评价情况。

(三)人民银行要贯彻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行有效窗口指导,维护全市金融稳定,为商业银行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为地方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做出积极贡献。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的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努力保持全市银行业健康、平稳、高效运行。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局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

行,负责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及日常协调工作。每年年终,由市考核领导小组提出考核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四、考核奖励

(一)市政府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分类进行考核、奖励。

(二)对商业银行的奖励。由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商业银行上报的情况进行核实,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考核得分,排列名次,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按考核得分情况,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其余为三等奖。

(三)对政策性银行的奖励。由市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考核等次,进行奖励。

(四)对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的奖励。按各商业银行奖金的平均水平分别计发奖金。

(五)奖金分配。奖励对象为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班子成员,其中用于奖励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奖金不低于 30%,余额奖励班子其他成员。

(六)有关要求。各商业银行必须保证提供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及其他违规情况,由领导小组视情况,分别作出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充实城管执法力量 有关事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78 号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发

〔2003〕173 号)中关于城管执法人员可按城市常住人口万分之五配备的规定及各区城市常住人口等实际,各区配备城管执法人员的控制人数分别为:张店区 245 名,淄川区 146 名,博山区 130 名,周村区 74 名,临淄区 128 名。

城管执法人员的配备充实,可根据淄政发〔2003〕173 号文件规定,在应配备人数之内,由各区结合城管执法工作的实际自行掌握。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环保执法年第五次环保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6〕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2006年9月4日—9月15日,市政府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了第五次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此次检查分为7个检查组,采取白天暗访,夜间突击检查的方式,对影响饮用水水质的污染企业、燃煤电厂以及企业执行环保“三同时”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对象涉及我市辖区内的47家水污染企业、45家大气污染企业、3家污水处理厂及部分河流断面。现将第五次环保专项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检查发现,水污染物超标排放2倍以上的企业有山东天成农药有限公司、淄博联恒纺织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1—2倍的企业有周村天浩纺织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1倍以内的有山东天润纺织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鑫东海服装有限公司。

(二)排污口不规范的企业。山东天润纺织发展有限公司。

(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双风电厂、淄博先广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和盈化工塑料厂、沂源源能热电有限公司、博山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银龙钢铁有限公司、淄博德信联邦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伟东耐火材料厂、王村东风耐火材料厂、淄博华飞耐火材料厂冒黑烟情况严

重。

(四)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擅自建设的工业项目。鑫泉铸铁有限公司擅自建成钢铁生产线并投入运行,宏远沥青有限公司擅自建成化工项目并投入运行,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擅自建成燃煤电厂。

(五)孝妇河昆仑桥断面水质超标严重。

二、对违法企业的处理意见

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企业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上述违法企业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淄博先广水泥有限公司、双风电厂、淄博联恒纺织有限公司、鑫泉铸铁有限公司实施停业整顿,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依法给予处罚,并在一年内暂停审批新、改、扩建项目。

对山东天成农药有限公司实施限期治理,限2006年11月30日前达标排放,并依法给予处罚。

对沂源源能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限期治理,限2006年11月30日前达标排放。

(二)对博山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银龙钢铁有限公司、淄博德信联邦化工有限公司、宏远

沥青有限公司、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山东天润纺织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鑫东海服装有限公司、周村天浩纺织有限公司依法给予处罚。

(三) 责令山东天润纺织发展有限公司规范排污口。

(四) 对淄博和盈化工塑料厂, 由博山区依法给予处罚; 对淄博市周村伟东耐火材料厂、王村东风耐火材料厂、淄博华飞耐火材料厂由周村区依法给予处罚。

(五) 责令鑫泉铸铁有限公司、宏远沥青有限公司、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限期补办环保手续。

为确保齐鲁石化公司排海管线废水水质达标, 临淄区和张店区要加强对化工企业的监管力

度, 对于未经审批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坚决关停, 已关停的严禁私自开工。

周村区要加大对王村地区炉窑企业的监管力度, 确保达标排放。

淄川区要加大对孝妇河大海眼断面至昆仑桥断面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 确保孝妇河水质年底达标。

对违法企业的处理, 按企业隶属关系, 由市环保局和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并将处理情况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报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3164631)。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禁止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 废弃物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6〕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 各高等院校:

为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保证市民身体健康, 依据《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作如下通知:

一、严禁在城区和城郊乡镇驻地(含各类开发区、旅游景点和大型工矿区)焚烧树木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二、环卫工作人员作业时严禁将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焚烧或扫入绿化带、隔离带和市政排水设施内。企事业单位、个人清理的枝叶、枯

草及其他废弃物要送至垃圾房或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进行处理。

三、各级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是辖区禁烧工作的责任单位, 要切实负责抓好本辖区的监管工作。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 对焚烧枝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的, 依据《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6〕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两个月来,我市平均降雨量比常年偏少,气温偏高,蒸发量大,旱情持续发展,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当前抗旱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6〕153 号)精神,现就当前我市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旱情的严峻形势

据气象部门统计,9—10 月份全市平均降水量 23.6mm,其中 10 月份基本没有有效降水。据农业部门调查,全市 181.7 万亩麦田受旱面积达 35.6 万亩,其中,重旱面积 8.7 万亩,尤其是南部山区部分山旱田,因无水浇条件,缺苗断垄现象比较严重。尽管全市暂无人畜因干旱出现饮水困难,但是如果旱情进一步发展,部分山区出现人畜用水困难在所难免。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冬我市降水将比历年同期偏少,气温略偏高,旱情势必逐渐加重,抗旱形势十分严峻,抓好抗旱工作已刻不容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旱情的严峻形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努力把旱灾损失降到最低。

二、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切实做好抗旱工作

(一)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城市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要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统筹考虑生活生产用水,优先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水,确保饮水安全。今冬,沿黄县要尽可能多地引蓄黄河水;南部山区要拦蓄山泉水源。要重视城市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通过扩建水源工程、启用城市备用水源和加强计划节约用水等措施,保证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二)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推行节约用水。

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调度,正确处理好生产用水与生活用水的关系,科学制定预案,落实好节水抗旱的各项措施。要结合各地水资源情况和旱情发展趋势,按照轻重缓急,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客水资源。要加快灌区节水改造和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改变串灌、漫灌等粗放型灌溉方式为轮灌、薄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做到节约用水、科学用水。同时,要科学调整种植结构,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努力实现区域内水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全力以赴抓好抗旱农业生产。当前正值冬季田间生产管理的关键时期,各级农业部门要根据旱情发展,因地制宜地采取抗旱生产措施,切实加强抗旱生产技术指导,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一方面要以抗旱保苗为重点,挖掘一切水源水具投入抗旱工作;另一方面要加强田间管理,增强抗旱能力。指导农民加强以增施有机肥、化学调控、中耕镇压、覆盖保墒等措施为重点的田间管理,做到蓄水保墒、抗旱保苗,确保麦苗安全越冬。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形成抗旱合力

当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抗旱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抗旱责任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发动,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主要领导要深入抗旱第一线,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派出抗旱工作组和服务队,指导和带领群众做好抗旱、增效、增收工作。各级财政、农业、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努力形成抗旱工作合力。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换发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去年以来,我市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全面展开,制证信息质量和任务完成率均居全省前列。但是,部分区县未能及时足额拨付二代证专项工作经费,制约和影响了全市二代证换发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目前,仅有淄川区、周村区、高新区实现了二代证人像自主采集,并免费为群众提供照相服务。为杜绝人像采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乱收费行为,有关部门已对未实现人像自主采集的区县暂停了二代证换发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62 号)要求,公安机关办理二代证所需的制证、采集信息、验证等设备,应实行政府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

安排解决。为切实保障我市换发二代证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各区县、高新区要立即按照国函〔2001〕62 号文件精神,由财政部门认真审核并足额拨付二代证专项工作经费;各级公安机关要专款专用,迅速按实际需要购置相关设备,培训技术人员,确保年底之前设备到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免费为群众提供人像采集业务,自主开展二代证换发工作,坚决杜绝在二代证办理过程中向群众乱收费问题的发生。

二代证专项工作经费拨付不到位、不能实现人像自主采集并免费为群众照相的区县,不得恢复二代证换发工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强化措施严格执法坚决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

化措施严格执法坚决制止土地违法行为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6〕165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并

严格贯彻落实。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出了严格要求。《通知》对严格土地管理、强化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又进一步提出了具体要求。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区县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对《通知》精神进行认真学习、

深刻领会,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切实做好土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进一步强化措施,依法行政,狠抓落实,扎实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措施严格执法坚决制止 土地违法行为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6〕165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强化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最近,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对我省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及 2006 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联合督查组认真调阅了有关材料并到用地现场进行勘查。在充分肯定我省工作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联合督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进一步加强我省土地管理、强化土地执法、深化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严明法纪,坚决制止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对严格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重要性的认识

严格土地管理,严把土地供应闸门,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是确保宏观调控措施落实、严把土地供应闸门的有效措施。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上来,统一到上级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政令畅通。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宣传教育,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土地管理、严肃土地法纪、加强土地调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作为当前干部培训和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各级党政干部特别是基层和农村党员干部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其土地法制观念,自觉做到保护耕地、依法管地、依法用地、集约用地,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和随意侵占、损害农民利益等错误行为。今后,对县(市、区)以下政府领导干部,要通过行政学院和培训研讨班等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的土地法制教育和培训。

二、严格执行问责制,切实强化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降低。省政府对各设区市实际耕地保有量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不制止、不查处或隐目前不报、压案不查、敷衍塞责的,既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又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市政府要逐级实行问责制,特别是加强对县(市、区)以下土地利用和管理的监管,加强对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案情专报、挂牌督办和典型案件通报制度,对不听制止、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案件,要从重从严公开处理。

三、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督查,把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大处理力度,做到既处理事又处理人,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该拆除的违法建筑必须拆除,要选择典型案件公开处理结果,切实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要继续强化政府统一协调下的国土、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的运行,确保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罚措施的落实。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把关,对有关违法问题没有依法处理到位之前,不得为项目用地补办用地手续,否则将按非法批地论处。

四、坚持预防为主,进一步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要进一步加强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前预防,实行严格的土地动态巡查制度,坚持对发现土地违法行为的逐级上报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公安、国土资源联合巡查制度,提高土

地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制止率,降低对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理难度和行政成本。要高度重视土地信访工作,从中发现土地违法苗头和线索,及时制止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要进一步深化征地制度改革,规范征地程序,合理合法确定补偿标准,加强征地补偿费用监管,建立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仲裁机制,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土地执法监察的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坚决支持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把握大局,依法认真履行职责,与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监督协调等联动办案机制,建立重大情况报告、定期调度、检查督导督办、责任追究和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备案等制度,对土地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用地审批,把好产业政策、规划计划、安置补偿、节约集约、占补平衡“五个关口”,从源头上预防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生。要注意总结经验,推广典型,既要严格执法又要注重教育干部、保护干部。继续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进一步理顺土地执法监察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干部培训教育,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土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坚持原则,依法行政,严格土地管理,建立严格、科学、有效的土地管理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十一月份大事记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座谈会在我市召开。会议总结交流近年来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工作,研究部署新形势下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好落实,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推动政府办公部门工作再上新水平。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张万青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出席会议。市领导侯法生、刘有先、饶明忠陪同参加了有关活动。

2006 年 10 月 12 日,全市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现场会在高青县迎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推广高青县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经验,部署下步农村药品“两网”建设任务。

2006 年 10 月 16 日,在二十一届省运会闭幕式上,举行省运会会旗交接仪式。由省体育局局长张洪涛将省运会会旗移交给二十二届省运会承办地淄博市市长刘慧晏。

2006 年 10 月 16 日,2006 年淄博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论坛在淄博宾馆二楼多功能厅举行。

2006 年 10 月 17 日,2006 年淄博市银企合作促进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举行。副市长吴明君主持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2006 年 10 月 19 日,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精神,部署 2005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任务。

2006 年 10 月 19 日,建设部部长汪光焘在山东省副省长才利民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城市建设工作。汪光焘一行先后视察了王东社区、潘庄

社区、人民公园、周村古大街,还参观了中心城区市容市貌和中国陶瓷馆、荣宝斋大厦。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市委常委、秘书长侯法生,副市长宋锡坤陪同视察。

2006 年 10 月 19 日,2006 中国(淄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在淄博饭店开幕。市领导周清利、岳长志、刘池水、魏绍水、崔洪刚、王顶岐、聂振钰、韩家华、饶明忠等出席了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致开幕辞,副市长韩家华主持了开幕式。

2006 年 10 月 19 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会见了前来我市参加陶博会的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新任总领事金善兴先生及夫人一行。

2006 年 10 月 20 日,2006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世界陶瓷采购大会在中国陶瓷科技城开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丁俊发、国家商务部中国商业发展中心主任胡长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陶瓷工业协会理事长杨自鹏、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陈国庆、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行业部副主任高凯、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会长丁卫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莫振奎、副省长才利民、省政协副主席谢玉堂等出席开幕式。市领导张建国、刘慧晏、冯梦令、常志钧、周清利、岳长志、刘池水、魏绍水、陈家金、韩世幸、侯法生、崔洪刚、王顶岐等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致辞,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主持开幕式。

2006 年 10 月 20 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侯法生,副市长韩家华在世纪大酒店会见了来我市参加“2006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的韩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新任总领事金善兴先生及夫人一行。

2006 年 10 月 20 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在淄博饭店会见了英国 BOC(中国)投资公司总经理 Victor Lam 一行。市领导周清利、侯法生、韩家华等参加了会见。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全市军转安置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国、全省军转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研究部署我市今年军转安置任务。

2006 年 10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会见了前来参加我市特西尔生物质清洁燃料项目开工奠基仪式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代表邵雪民先生和德国驻中国大使馆科技部及商务部参赞哈克先生。

2006 年 10 月 28 日,由淄博特西尔公司与德国亥姆霍兹国家研究中心联合会及中德合作厂家共同投资建设的生物质清洁燃料项目在淄博高新区的特西尔工业园举行开工奠基仪式。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淄博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崔洪刚,副市长饶明忠出席了奠基仪式。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全市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我市专项行动具体工作任务。

2006 年 11 月 1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省政府秘书长周齐陪同下,带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小清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情况。先后视察了东猪龙河入小清河出境断面、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桓台县荆家镇波扎店村。市领导张建国、周清利、刘有先陪同视察。

2006 年 11 月 1 日,纳西姆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偕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为公司成立发来贺信,副市长饶明忠出席成立仪式。

2006 年 11 月 2 日,柬埔寨王国首相洪森一行在我国驻柬埔寨大使张金凤、山东省外办主任张伟龄等陪同下来我市访问。市委书记、市人大

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秘书长侯法生,副市长韩家华、齐鲁石化公司经理张瑞生,党委书记席秀海等在齐鲁石化公司参加了与洪森一行的座谈会。

2006 年 11 月 7 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在世纪大酒店会见了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专务董事、中国战略推进委员会委员长小川和夫先生率领的由丸红纺织、化工、电力、机械设备、物流、食品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一行 15 人的考察团。周清利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小川和夫一行来我市考察访问表示欢迎。

2006 年 11 月 7 日,全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贵宾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任务。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俄罗斯布拉茨克市政府代表团一行,在市长谢列不列尼可夫·谢尔盖·瓦西里维奇的率领下在北京参加了俄罗斯国家展和伊尔库茨克州推介会。利用此机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在北京会见并宴请了代表团一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2006 年 11 月 10 日,全市就业工作座谈会暨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就业工作座谈会暨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全市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和农民工工作任务,签订 2006—2008 年度就业再就业目标责任书。

2006 年 11 月 10 日,全市依法行政暨推进政府管理创新电视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管理创新电话会议和全省行政审批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市依法行政“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交流经验,表彰全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部署“四五”依法行政和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工作。

20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广东省茂名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在茂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镇宏率领下,来我市参加考察。市领导张建国、周清利、岳长志、侯法生、崔洪刚、吴明君、段立武等先后陪同有关活动。

2006 年 11 月 17 日,全市抗旱、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森林防火、动物防疫暨农业普查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暨森林防火等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市下一步有关工作。

2006 年 11 月 17 日,全市危险化学品“防火灾、防爆炸、防泄漏”专项治理会议在临淄体育场召开,危险化学品鲁中应急救援中心启动仪式同时举行。会议内容是部署全市冬季安全生产,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防火灾、防爆炸、防泄漏”专项治理工作;举行危险化学品鲁中应急救援中心启动仪式。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贯

彻全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调度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交流水污染防治工作经验;研究制定防治措施,部署近期及 2007 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全市节能专项检查动员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节能工作情况,部署节能宣传和节能专项检查工作任务。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全市发展农村经济协会暨先进民间组织表彰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发展农村经济协会暨先进民间组织表彰大会精神;交流工作经验,表彰全市先进民间组织;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6 年 11 月 29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来我市视察指导工作。先后到周村古城、周村区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视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秘书长侯法生等陪同视察。